



## 市中院与市税务局

# 举行法税联动协作机制备忘录签约仪式

□章其源

近日,市中院与市税务局举行法税联动协作机制备忘录签约仪式,深化全市法院系统与税务系统的交流协作,一体推动全市审判与税收工作现代化。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馨,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卢李华出席活动。

李江馨、卢李华代表双方签署了《法税联动协作机制备忘录》,双方在涉税信息共享、税费追缴、执行协助、行政争议化解、破产事务协作等领域,建立日常联络协调机制,合力推动法税协作走深走实。

李江馨介绍了全市法院基本情况、特色亮点工作,对全市税务系统长期以来对全市法院事业发展给予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她希望双方以此次签约为契机,切实抓好法税联动协作工作:一要重落实、求实效,增强主动性,着眼工作难点重点,深化部门对接,及时研究解决协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备忘录内容落地生根、取得实效。二要多沟通、共提升,积极开展同堂培训、案例研讨等活动,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切实提升法官和税务干部在涉税法律方面的专业素养

和业务能力。三要塑品牌、扩影响,在确保交流协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的基础上,提炼经验做法,总结典型案例,抓好宣传推介,形成良好示范,从而更好地实现各自工作齐发展、同进步。

卢李华就持续深化双方的合作提出三点建议:一是立足新起点,强化法税协作意识,将备忘录的签署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具体行动,作为合力破解执行难、监管难问题的创新实践,努力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二是聚焦新任务,深化法税协作举措,围绕备忘录协

作内容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早日结出协作硕果。三是展现新形象,转化法税协作效应,细化法税协作任务清单,主动对接司法需求,将协作成效体现在税务执法精度、税费服务温度和税收治理力度上,协力打造法税协作的盐城样板。

市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周宏主持会议并介绍了备忘录签约背景,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诚解读了备忘录内容。

市中院、市税务局相关班子成员及部门负责人等参加签约仪式。

市中院

## 走访调研射阳法院

本报讯(李丹)近日,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馨一行到射阳县人民法院走访调研。

在射阳法院工作汇报会上,李江馨充分肯定了该院新一届班子在统筹推进、提质增效、争先创优等方面展现的新思路、新举措与新成效。就做好下一步工作,她强调,要牢记根本属性,旗帜鲜明讲政治,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加强政治建设上实干争先。要聚焦中心工作,认真执行《盐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用足用好调解建议书、商会调解等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的分流和疏导,持续做好“枫桥式人民法庭”争创工作,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实干争先。要强化审判管理,常态化开展数据会商,深化案件质量评查“四个一”机制,扎实推进“加大积案清理力度,促进收结案良性循环”专项行动,在做优执法办案上实干争先。要突出严管厚爱,持续健全高层次审判人才培养

体系,强化改革经验、创新成果的总结推介,组织开展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常态化开展党性教育、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在锤炼过硬队伍上实干争先。

在射阳法院执行局,李江馨与一线干警亲切交流,认真听取执行工作质效、重点案件推进情况,强调要高标准开展好每周集中执行,通过查人控车、交叉执行、信用惩戒、拒执打击等手段,持续营造强大执行声势,切实把当事人胜诉权益转化为“真金白银”。

期间,李江馨实地走访了盐城弗迪电池有限公司,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经营发展状况与司法需求,主动问计所需,征询对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

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韩标,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高山参加调研,射阳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施兆军陪同调研,射阳法院主要负责同志汇报相关工作。

## 小案·大民生

### 分手就跟踪诋毁? 你可别任性

□姚月 郭洁

小王与小李原本是一对恋人,相处后因感情不和分手,本该就此各自安好,可小王却心生不满,做出了出格的事。他不仅私自给小李的车辆安装跟踪器,肆意窥探其日常行踪,还在网络上发布贬损小李的不实视频,造谣诽谤,导致小李名誉受损,生活和精神都受到了不小的困扰。小李不堪其扰,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无奈向阜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查清事实后,当场向小王释明法律规定,并明确告知其私自跟踪、网络造谣诋毁的行为已严重侵

犯他人隐私权和名誉权,属于违法行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法官耐心普法与调解,小王逐渐认识到自身错误。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小王当面向小李道歉,并自愿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感情有聚散,法律有底线。任何时候,都要尊重他人、恪守法律,别让一时冲动,换来法律追责。若遭遇跟踪、诽谤、造谣、泄露隐私等侵权行为,务必及时固定证据,如视频截图、聊天记录等,并通过诉讼等合法途径依法维权。

## “以案释法+上门问需” 筑牢创新保护屏障

本报讯(王晓婷 郭昊宇)近日,在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大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部分省、市、县人大代表旁听庭审。

原告系某知名除甲醛产品的商标权人,其品牌及包装装潢在同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被告某贸易公司在电商平台销售由被告某科技公司生产的除甲醛产品,该产品使用了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并采用了相近似的包装装潢。原告认为两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庭审过程中,法官围绕争议焦点,有序开展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在查明案件事实、厘清法律关系的基础上,法官耐心开展调解工作。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商标不仅是区分商品来源的标识,更是企业商誉和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载体。”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结合盐城法院近年

来审理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现场释法说理。

当天,该院知识产权审判团队还走访了辖区汽车试验场企业,围绕智能网联、自动驾驶测试等新兴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难点与企业工作人员进行交流,现场答疑解惑,用专业法律知识为新质生产力发展保驾护航。



## 执行一线

### 被司法拘留,“老赖”终于偿还十年陈债

□黄培培

一笔借款,拖欠十年;昔日挚友,反目成仇。近日,亭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刚柔并济,克服重重阻碍,让一起跨越十年的民间借贷纠纷终得化解,以实际行动兑现了群众“纸上权益”。

袁某与张某曾是多年挚友。2010年至2011年间,袁某因资金周转,先后向张某借款200万元。借款到期后,袁某却屡屡推脱,分文未还。张某无奈诉至亭湖法院,双方在庭审中达成和解协议,但袁某再次失信,拒不履行。

祸不单行,袁某此后罹患重病,完全丧失自理能力,家庭重担全落在妻子一人肩上。她一边照料卧床的丈夫,一边讨债,生活举步维艰。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立即对袁某财产全面查控,并多次上门释法,告知其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然而,袁某不仅毫无悔意,竟反向张某妻子施压,威胁若将其纳入失信名单便一分不还。

为坚决捍卫法律权威与申请执行人权益,承办法官果敢亮剑,依法对袁某作出司法拘留决定。

身陷囹圄,方知法威。在拘留所内,经过执行干警的反复教育,袁某终于认识到错误,主动提出和解。最终,双方重新达成协议,袁某当场支付20万元,并承诺按期偿还余款。

## “枫”景正好

响水县人民法院

### “示范+云端”调解 开启维权“快车道”

□徐晴

2024年,陈某等6名原告在被告吴某经营的小型服装加工厂提供缝纫劳务。原告依约完成工作后,吴某却未及足额支付报酬。经多次催要未果,6名原告向响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经集中梳理,发现该系列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且直接关系到劳动者切身利益。鉴于被告长期在外地,为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约司法资源,法院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决定采用“示范+云端”调解模式进行审理。

承办法官先行选取其中一案作为示范,依托线上调解平台,以“屏对屏”方式组织双方沟通。承办法官充分听取了原告诉求,并了解到被告经营面临的实际困难,于是从法、理、情多角度进行劝导,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最终推动该案率先达成调解协议。

该案的成功调解形成了显著的示范效应。其余5名原告均参照前述方案,与被告陆续达成和解。至此,6起劳务纠纷在立案后仅用时6天便得以一次性实质化解。

# 2025年度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选登)

□周雷

近日,市中院联合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版权局、市知识产权研究会召开“强化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赋能新型工业化”新闻发布会。会上,市中院发布全市法院2025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现选登部分案例如下。

### 公益助农直播中擅自使用他人商标构成侵权 直播平台未尽审查义务被判担责

——东台某公司诉江苏某农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东台某公司系“王炸”等注册商标的所有人,该商标被核定使用于西瓜等商品类别,经过东台某公司的长期运营推广,“王炸”等商标已在相应市场内形成一定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成为区分西瓜产品来源的重要标识。江苏某农商行是“某某生活”公众号及视频号的认证主体,其通过提供“某某乡品”“某某直播”等服务,为入驻商户免费提供销售农产品的线上平台。2024年4月29日,江苏某农商行在“某某直播”平台开展东台西瓜助农专场直播活动,由江苏某农商行员工在直播间进行产品推广,由入驻商户东台某水果店提供相关商品销售链接及宣传图片。因江苏某农商行未经东台某公司许可,在直播视频及商品链接中直接使用东台某公司的“王炸”系列商标名称及图形进行销售宣传,东台某公司遂以江苏某农商行侵害其商标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其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东台某公司依法享有“王炸”系列商标的专用权,其商标权利状态稳定,应受法律保护。江苏某农商行未经东台某公司授权即在其直播活动中使用东台某公司所有的商标进行西瓜销售宣传,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其行为构成商标侵权。根据江苏某农商行的过错程度,公益目的,结合东台某公司在本案中为维权付出的成本,酌定由江苏某农商行赔偿东台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3.5万元。一审宣判后,东台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助农直播新业态下商标保护的典型案例。东台西瓜作为当地农业富民增收的支柱产业与地理标志产品,不仅承载着独特的地域特色,更蕴含着较大的品牌价值。江苏某农商行提供的线上平台虽为助农性质,但在直播带货过程中未能履行对商户提供链接、商标授权的审查义务,不仅损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而且还会破坏地理标志产品的品牌生态,阻碍地方特色农业的品牌化进程。法院通过本案的审理,清晰划定直播助农活动中知识产权保护边界,明确传递出公益目的不能成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挡箭牌”的司法立场,明确指出直播主体负有审查商户产品来源、商标授权的审核责任。本案同时也传导了直播助农应依法、合法、守法的宗旨,正确引导广大市场主体在投身农产品销售、助力乡村振兴的过程中,既要坚守助农公益目的、践行社会责任,更要强化知识产权法治意识、自觉尊重他人品牌成果,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 多次重复侵权构成恶意侵权 且情节严重应加重处罚

——陆某公司诉章某明、章某庆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陆某公司系国际知名眼镜品牌“Ray-Ban”(雷朋)的权利人,其“Ray-Ban”系列商标在中国长期使用具有较高知名度。章某明在淘宝、淘特、拼多多平台经营“柯某眼镜店”“亿某眼镜店”,销售多款由章某庆生产的眼镜商品,商品上使用的“Ray Bysi”标识与陆某公司的“Ray-Ban”商标图形标识相同,并有“雷朋”等标识。同时,在商品标题中还突出使用“雷朋司机眼镜”进行宣传,商品品牌标注为“雷朋司机”。陆某公司认为章某明、章某庆的行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且使用“雷朋司机”进行商业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且章某明因销售侵权商品曾于2021年与陆某公司达成和解并承诺不再侵权,但其之后又在线上平台销售该眼镜商品。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章某明销售的商品与陆某公司持有的案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种类相同。其所使用的

“Ray Bysi”标识与陆某公司“Ray-Ban”系列商标构成近似;其所使用的部分图形标识及“雷朋”标识与陆某公司的商标相同或近似。上述使用行为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构成商标侵权。章某明、章某庆系父子,在经营、宣传上存在紧密关联,构成共同侵权。章某庆作为“Ray Bysi”标识的申请人,无法说明商品合法来源,应认定其参与案涉侵权商品的生产经营。章某庆系“雷朋司机”商标持有人,在商品标题中指明品牌为“雷朋司机”的行为已由商标侵权评价,不再重复规制。章某明、章某庆在之前与陆某公司达成和解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属于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法院综合考虑陆某公司的商标知名度及章某明、章某庆恶意侵权情节等因素,判决章某明、章某庆立即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陆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30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重复、恶意侵犯他人合法知识产权被法院加重处罚的案件。侵权人之前已对被侵权人实施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被起诉后,同被侵权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并承诺不再侵权。但之后侵权人再度实施侵权行为,应认定其主观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法院在认定侵权人民事责任时加重了侵权人的赔偿义务。本案表明了法院严厉打击重复侵权行为的态度,充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同时还释放出法院将加大对合法商标保护力度的信号,有助于激发市场主体继续研发创新,扩大产品影响力的积极性,也有助于净化市场环境,推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尊重他人知识产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 进口商品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不构成平行进口

——柳某公司诉其某公司、膳某商行商标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柳某公司系意大利咖啡豆销售公司,名下拥有“LAVAZZA”“拉瓦萨”“乐维萨”等注册商标,其咖啡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2023年7月,柳某公司发现其某公司未经许可,进口并授权膳某商行在淘宝店铺销售拉瓦萨lavazza乐维萨欧罗咖啡豆,涉诉产品的包装标识及商品链接的产品

描述与柳某公司商标相同。柳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某公司、膳某商行停止侵权,赔偿柳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300万元。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商品的平行进口是指在某商标权或商标使用权已在本国受到保护的情况下,本国进口企业未经本国商标所有人或使用人许可,从海外市场采购商品时,对所购商品是否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具有更高的审查义务。其应对波兰某公司销售的商品是否为商标所有人或使用人生产或销售进行审查。现其某公司无证据证明被控侵权商品的合法来源,亦无法证明波兰某公司的商品来源于柳某公司的授权。因此,被控侵权商品不构成平行进口商品。其某公司、膳某商行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被控侵权商品的行为,侵犯了柳某公司的商标专用权。遂判决其某公司、膳某商行立即停止使用与柳某公司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停止销售带有与柳某公司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的商品;其某公司赔偿柳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合计70万元,膳某商行对其某公司赔偿责任中的5000元承担连带责任。

**典型意义:**本案系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进口商品不能认定为平行进口商品,对该商品的销售构成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案例。随着跨境电商的迅速发展,从事商品进口业务的企业往往会通过进口国外畅销商品在国内销售的方式获取收益。企业进口来源不明商品引发商标侵权的纠纷也越来越多。本案法院通过厘清被诉商品是否构成平行进口和是否有合法来源的基础上,精准适用商标法,为跨境电商经营者设定了相应的审查义务,对企业盲目追求获利,未经授权进口来源不明商品,扰乱国内市场的行为进行规制,充分保护了外国知名企业的品牌声誉,有利于引导市场主体在商业活动中恪守合规经营原则,推动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为核心的良性竞争。